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7-011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孙永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 4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660018 号《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

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5,331.63 万元。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自我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

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5,457,939.40 元，至 2016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4,518,383.77 元。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7,42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0,226,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提名杨政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监事李丹先生已于 2017 年 3 月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提名杨政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杨政女士的简介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变更监事的公告》。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04 月 10 日